

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办 文件 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

汕濠扶办[2018]37 号

关于下拨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市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汕扶办[2018]29 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农[2018]46 号）精神，现将省下达我区的 2018 年省级财政扶贫资金 381 万元下拨给你们，详见《濠江区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下拨安排表》（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根据我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建档立卡信息系统确认的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数 1046 人下达，请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

二、各街道要切实负起资金的监管责任，严格按照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汕市财农[2016]175 号）

和《汕头市濠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实施细则》（汕濠财函[2017]256号）精神，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落实公示公告等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并发挥效益。各街道要切实建立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并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及时录入省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平台。

三、结合前期已下拨的2017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汕濠扶办[2017]60号）、2017年第二批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汕濠扶办[2018]4号）和2018年市、区级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汕濠扶办[2018]21号），抓紧组织资金项目申报，于2018年7月15日前报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并落实好审批后的实施，确保资金尽快发挥效益。

四、填写《向区国库支付中心申请项目资金直接支付审批表》（附件2）并盖齐印鉴到我办办理拨款。

附件：1. 濠江区2018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下拨安排表

2. 向区国库支付中心申请项目资金直接支付审批表

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办

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

2018年6月28日

濠江区扶贫办

2018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资金计划安排表

地区	有劳动能力 贫困人数（人） （录入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81878	22,167.4	
金平区	582	228.00	
龙湖区	1503	572.00	
澄海区	6998	2,852.00	
濠江区	1046	381.00	
潮阳区	34243	9,235.00	
潮南区	36075	8,741.00	
南澳县	1431	158.40	

濠江区2018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

濠江区	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数(人) (录入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1046	381.00	
达濠街道	52	18.94	
磐石街道	204	74.31	
广澳街道	373	135.86	
马滘街道	26	9.47	
河浦街道	75	27.32	
玉新街道	128	46.62	
滨海街道	188	68.48	

向区国库支付中心申请项目资金直接支付审批表

申请直接支付单位：濠江区农林水务局

申请支付 资金来源 及性质		
申请支付 资金用途		
申请支付 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 元)	
收款单位 (填写)	全 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单位盖章 (公章或财务章): 负责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时 间:	
申请支付单位 (填写)	申请支付 单位业务股室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申请支付 单位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申请支付 单位负责人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